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蔡春瑜

聯絡電話：02-29978616#110

電子信箱：cdc308@bhp.doh.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署授國字第10202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轄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醫師，因工作指派至擇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服務時，得否支領不開業獎金乙案，復如說明。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20020244號書函辦理，兼復貴府102年1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20005892號函。

二、查「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與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各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醫師應於事前一個月一致決定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之地方機關慢性病防治所、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不得再發給獎勵金。同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醫師奉派兼職（支援或代理）者，應就本職支給之醫師不開業獎金，與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擇一支領；本職未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者，得同時兼領本職及兼職（支援或代理）醫療機構之獎勵金。



給與科

收文:102/04/16



1020066341

無附件

三、復查為免各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標準分歧，行政院於92年5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3801 號函核定「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另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3 日局給字第0980032076號函略以，山地鄉衛生所醫師如符合相關法令支援其他衛生所業務，得就其支援部分選擇依上開支給數額表支領診療報酬或依「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按：現名稱修正為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俾免同一支援事實重複支給。

四、經洽貴府衛生局表示，該醫師於101年6月27日至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任職，衛生局工作指派該醫師自101年6月27日至龍井區衛生所服務（執業登錄於龍井區衛生所），擔任代理主任職務至新任醫師兼任主任補實，新任醫師兼任主任已於101年8月1日到職，目前該醫師仍依工作指派於龍井衛生所服務。該醫師於代理主任職務期間，業依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擇領醫師不開業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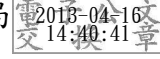
五、該醫師本職機關（臺中市豐原區衛生所）依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擇領獎金，惟因其未於該所看診，爰未分配該所之獎勵金。

六、查前開獎勵金發給要點，並未規範本職機關擇領獎金者，得因工作指派機關選擇支領醫師不開業獎金而改支醫師不開業獎金，惟該醫師係奉派於龍井區衛生所服務，且辦理該衛生所醫療門診、公共衛生等各項業務，為期妥適，其擔任醫師職務期間（自101年8月1日起），得採與龍井區

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一致作法，支給醫師不開業獎金。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本署國民健康局



裝



線